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桃簡字第1699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鈿鈺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涂瑞堂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榮光機械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價金等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0年4月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然上訴狀未載上訴聲明，亦未據其繳納第二審裁判費。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同法第441條第1項第3款、第442條第2項規定，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具狀補正上訴聲明，並按提起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補繳第二審裁判費。上訴人如係就原判決敗訴部分全部提起上訴，則其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32萬6,000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295元。上訴人如未遵期補正，即駁回其上訴。

中華民國110年5月11日

桃園簡易庭法官 張明宏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110年5月12日

書記官 石曉芸